太仓市民生灾害综合保险实施办法

为减轻自然灾害和相关意外事故给我市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预防、化解和降低潜在的灾害风险，增强市民防灾抗灾能力，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苏州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民生灾害综合保险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保险险种和运作模式

太仓市民生灾害综合保险由“自然灾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自然灾害房屋保险”两部分组成。市应急管理局是民生灾害综合保险实施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应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中标的保险公司实际运作。

二、保障对象

（一）自然灾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本市户籍居民和在我市已办理居住证并在事发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新市民，户籍居民名单以市公安局提供的为准，新市民名单以市人社局提供的为准。

（二）自然灾害房屋保险保障对象为：太仓市户籍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居民自住的1处房屋，该房屋以市公安局户籍登记的为准。同一户籍居民拥有多处房屋的，如需投保或增加保额的，由居民自费向保险公司投保。

三、保费标准

自然灾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4元，自然灾害房屋保险保障保险费为每户每年人民币5.0元。保费由市级财政承担，由市应急管理局将保费的50%划入中标的保险公司。

根据上一年度出险率和赔付情况，保费实行浮动管理，浮率方案如下：

|  |  |
| --- | --- |
| 上年赔付率 | 次年费率浮动 |
| ≤40% | 下浮10% |
| 40%——60%（含） | 下浮5% |
| 60%——90%（含） | 维持原价 |
| ≥90% | 上浮5% |

四、保险责任及赔付限额

（一）自然灾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1.保险责任范围。**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暴风、暴雨、龙卷风、暴雪、冰雹、台风（热带风暴）、雷击、洪水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2）在上述自然灾害中因抢险救灾行为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不分户籍）。

（3）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4）因暴雪造成路面结冰引起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5）被保险人居家期间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火灾、爆炸，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非自然灾害引起的火灾、爆炸需查明原因，如因看护、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爆炸的属除外责任。

（6）被保险人居家期间因意外引起的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中毒和触电事故，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7）被保险人因意外在江、河、湖泊中溺水，造成的人身伤害。如因吸毒、醉酒等非正常精神状态而溺水死亡的属除外责任。

（8）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不分户籍），以及本市户籍居民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因见义勇为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2.赔偿限额。**

（1）死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除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过程中造成死亡外，其余按出险时不同年龄段分别确定赔偿额。

（2）伤残：<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除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过程中造成伤残外，其余按出险时不同年龄段分别确定赔偿额。

**3.特别说明。**

（1）自然灾害由市气象局认定。

（2）地震以国家认定并发布。

（3）涉及伤残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伤残鉴定证明。

（4）火灾、爆炸事故经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认定。

（5）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认定。

（6）赔款由市级财政承担50%，保险公司承担50%。

（二）自然灾害房屋保险保障。

**1.保险责任范围。**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雷击、台风、热带风暴、暴雪、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2）发生火灾、爆炸造成的损失。

（3）因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损失。

**2.房屋保险赔偿限额。**

（1）因自然灾害和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损失每户每年房屋最高赔偿人民币5万元。

（2）因火灾、爆炸造成的损失每户每年最高赔付人民币5万元，其中房屋最高赔付5万元，生活基本设施最高赔付2万元。非自然灾害引起的火灾、爆炸需查明原因，如因看护、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爆炸的属除外责任。

（3）雷击引起的火灾损失按照每户每年最高赔付人民币5万元，其中生活基本设施最高赔付2万元。

（4）房屋损失核损（详见附件二）。

（5）房屋定义：本保险保障房屋仅指房屋主体结构及厨房，其余如室内装修、小屋、杂物间、牲畜棚、库房、围墙、违章搭建等类似建筑均不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

**3.特别说明。**

（1）重大自然灾害由市气象局认定。

（2）火灾、爆炸事故必须经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认定。

（3）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认定。

（4）赔款由市级财政承担50%，保险公司承担50%。

（三）其他约定。

1.居民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除另有规定外，按出险时不同年龄段确定赔偿限额（详见附件三）。发生死亡或伤残的应及时向110报警，并在48小时之内向保险公司报案。死亡案件理赔时需提供案发地公安派出所盖章的出警证明和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盖章的医学死亡证明，否则不予赔付。

2.因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其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100%。

3.对楼房家庭，其房屋屋面、屋脊、屋檐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使用脚手架的，按受损面积或长度适当给予脚手架费用补贴，标准为：

（1）损坏面积在5平方米或长度在5米（含）以下的，每户补贴400元；

（2）损坏面积在5平方米或长度在5米（不含）以上至20平方米或20米（不含）的，每户补贴600元；

（3）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或长度在20米（含）以上的，每户补贴800元。

4.公寓房赔款受益人，原则上为该楼房的维修基金管理单位。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由出险所在楼道居民集体推荐受益人，以楼道全体居民签字确认为准。

5.对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困难家庭，房屋财产赔付标准在原标准的基础上提高50%，上述困难家庭以市民政局确认为准。

6.“五保户”房屋财产根据适度补偿原则，由于受益人为各村（居）民委员会，故赔付标准适当下浮，按原标准的60%执行，赔付款直接付给所在村（居）民委员会。

7.因雷击造成电器设备损坏的，不在赔偿范围内；但因火灾、爆炸造成电器设备损坏的，则可以进行赔付。

8.违章建筑不在赔偿范围内。

9.公有住房租赁户（无房户）发生保险事故，其生活基本设施可以纳入赔偿范围，其租赁的房屋则不在赔偿范围内。

10.对于因拆迁新建已入住而暂时无证的房产，如果出险，可以进行赔偿，但需由村（居）民委员会出证确认，索赔通知书上需村（居）民委员会确认盖章。

11.为防恶意骗赔，对重复投保进行有效规避。原则上对自然灾害的理赔金额在5000元以内的赔案可直接赔付，不要求出险人告知是否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情况；对5000元以上的赔案，原则上由出险人提供在其他保险公司的投保情况。

12.发生保险事故，如被保险人超过报案时效，导致保险公司无法进行现场查勘、不能确定保险责任的，可不予赔付。

五、理赔流程：（详见附件四）

（一）报案时效。

灾情发生后，受灾户应在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由保险公司派查勘员进行查勘定损。

（二）理赔时限。

理赔材料齐全并经保险公司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结案赔付。突发大面积灾情可适当延长理赔时限。

（三）特别说明。

突发大面积灾情时，为优化理赔程序，加快理赔速度，特采取以下简化手续：

1.单笔2000元以下的赔案，由居民户籍所在镇（区、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协同保险公司认定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核认定。

2.2000元以下的赔案，在理赔时可不提供发票，2000元以上的，原则上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对确实无法提供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给予证实。

六、理赔所需资料

（一）自然灾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索赔通知书。由出险人并经村(居)民委会盖章确认。

2.伤者身份证、户籍证明复印件、新市民应提供居住证和社保缴费证明、银行卡（卡号、姓名、开户银行）。

3.涉及伤残。需提供相关部门伤残鉴定书。

4.涉及死亡。需提供案发地公安派出所盖章的出警证明和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盖章的医学死亡证明。

5.如因自然灾害导致死亡、伤残，需提供市气象局证明；如因火灾、爆炸导致死亡、伤残，需提供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证明；其它原因导致死亡、伤残，需提供市应急管理局证明。

6.凡涉及人员死亡的赔案，在赔付时均需提供由所有受益人签名的“付款协议”。

（二）自然灾害房屋保险保障，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索赔通知书。由出险人并经村（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

2.保险财产损失清单。

3.保险事故现场照片。

4.房屋所有人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银行卡（卡号、姓名、开户银行）。

5.如因自然灾害导致财产损失，需提供市气象局证明；如因火灾、爆炸导致财产损失，需提供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证明；其它原因导致财产损失，需提供市应急管理局证明。

以上是发生索赔时需要提供的单证，若因个别特殊案例需要提供另外单证的，市应急管理局应配合提供。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在实施过程的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单位<太仓市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太政办〔2016〕47号）同时废止。

 附件：1.保险公司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2.房屋损失核损标准

3.居民死亡、伤残分年龄段赔偿限额表

4.理赔流程

5.相关名词释义

附件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中保协发〔2013〕88号）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级 |

###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级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 1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 2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 3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 4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 5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级 |

###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 --- |
| 双眼盲目5级 | 2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2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3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3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4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4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 5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6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6级 |
| 一眼盲目5级 | 7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7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8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8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9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9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10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10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  |
| --- | --- |
| 级别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最好矫正视力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4 | 0.02 | 光感 |
| 5 | 无光感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级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级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6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9级 |

### 听功能障碍

|  |  |
|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81dB | 5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9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9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26dB | 10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10级 |

##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级 |

###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9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10级 |

###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级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级 |

### 脾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级 |

###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级 |

###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缺失 | 9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骨折 | 10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 10级 |

##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级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 | 4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级 |

### 胃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 | 6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级 |

### 肝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 2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50% | 5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级 |

##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级 |

###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级 |

##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 3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5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6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且伴发涎瘘 | 6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7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 8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9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 10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2 | 10级 |

###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 | 10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 5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 6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 9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 9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10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8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10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级 |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级 |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7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8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 9级 |

###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1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 4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 8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 ---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 2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 2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 3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4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 4级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 5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5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 5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 6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 6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 7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2 | 7级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 8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 8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2 | 8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2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 9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2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 10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 1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 1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 2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 3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 3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 4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0% | 5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 5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 6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25% | 6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 7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 | 7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 | 8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 9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附件2

房屋损失核损标准

1.屋面损失

|  |
| --- |
| 屋顶（每平米，含人工，已按档次、损失程度分类） |
| 小瓦、平瓦（低档） | 小瓦、平瓦（中档） | 小瓦、平瓦（高档） |
| 名称 | 单价（元/平米） | 名称 | 单价（元/平米） | 名称 | 单价（元/平米） |
| 小瓦平瓦（粘土） | 20 | 小瓦平瓦（粘土） | 25 | 小瓦平瓦（粘土） | 30 |
| 望板（粘土） | 20 | 望板（粘土） | 20 | 木板 | 60 |
| 木椽子 | 40 | 木椽子 | 30 | 木椽子 | 35 |
| 水泥桁条 | 20 | 木桁条 | 25 | 木桁条 | 25 |
| 人工 | 50 | 人工 | 50 | 人工 | 50 |
| 合计 | 150 | 合计 | 170 | 合计 | 200 |
| 琉璃瓦（低档） | 琉璃瓦（中档） | 琉璃瓦（高档） |
| 名称 | 单价（元/平米） | 名称 | 单价（元/平米） | 名称 | 单价（元/平米） |
| 琉璃瓦 | 80 | 琉璃瓦 | 90 | 琉璃瓦 | 100 |
| 望板（粘土） | 20 | 望板（粘土） | 20 | 木板 | 40 |
| 木椽子 | 40 | 木椽子 | 40 | 木椽子 | 40 |
| 水泥桁条 | 20 | 木桁条 | 30 | 木桁条 | 30 |
| 人工 | 50 | 人工 | 50 | 人工 | 50 |
| 合计 | 210 | 合计 | 230 | 合计 | 260 |
|  |
| 屋脊（每米，含人工） | 屋檐（每米，含人工） |  |  |
| 形式 | 单价（元/米） | 形式 | 单价（元/米） |  |  |
| 小瓦竖制 | 150 | 小瓦 | 80 |  |  |
| 小瓦平制 | 100 | 平瓦 | 40 |  |  |
| 平瓦脊瓦 | 60 |  |  |  |  |

档次：低、中、高三档按房屋的实际情况确定，一般遵循平房按低档、楼房按中档、洋房按高档的原则。

损失程度：按仅防水盖料（瓦）损坏和穿孔两种损坏形式，分别以分项单价和合计单价计入。

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长度）×单价（分项/合计）。

2.门窗损失

|  |
| --- |
| 门、窗（每平米，含玻璃、人工辅料） |
| 材质 | 单价（元/平米） |
| 木质 | 100 |
| 钢质（含卷帘） | 100 |
| 钢质（单玻璃3毫米） | 120 |
| 铝合金（单玻璃3毫米） | 150 |
| 塑钢（单玻璃3毫米） | 150 |
| 玻璃（单独损坏、每平米，含人工辅料） |
| 规格 | 单价（元/平米） |
| 中空 | 80 |
| 3毫米 | 40 |

档次：低、中、高三档分别按实际情况确定，分别按80%、100%和120%确定。

损失程度：轻微损失按30%、部分损失按50%、全部损失按90%确定。

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单价×档次×损失程度。

3.墙体（砖墙）损失

|  |
| --- |
| 墙体（每平米，含人工） |
| 名称 | 单价（元/平米） | 名称 | 单价（元/平米） |
| 粘土砖（空砌） | 36 | 粘土砖（实砌） | 44 |
| 砂浆（砌） | 8 | 砂浆（砌） | 8 |
| 砂浆（粉） | 8 | 砂浆（粉） | 8 |
| 人工 | 30 | 人工 | 30 |
| 合计 | 80 | 合计 | 90 |
|  |
| 名称 | 单价（元/平米） | 名称 | 单价（元/平米） |
| 粘土砖（空砌） | 36 | 粘土砖（实砌） | 44 |
| 砂浆（砌） | 8 | 砂浆（砌） | 8 |
| 砂浆（粉） | 8 | 砂浆（粉） | 8 |
| 人工 | 30 | 人工 | 30 |
| 外墙面砖贴面 | 50 | 外墙面砖贴面 | 50 |
| 合计 | 130 | 合计 | 140 |

档次：低、中、高三档按房屋的实际情况确定，一般遵循平房按低档（80%）、楼房按中档（100%）、洋房按高档的原则（120%，若外墙为石料类，石料单价另行协商处理，最高不超过130%）。

损失程度：按砖块的可利用价值和墙体的受损程度确定，轻微损失按30%，部分损失按50%，全损按100%。

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单价×档次×损失程度。

4.家庭基本生活设施一次性定额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种类 | 规格 | 一次性定额补贴金额（元/单位） | 备注 |
| 床 | 小床 | 1.2米以下 | 500 | -- |
| 大床 | 1.2米以上 | 1000 | -- |
| 棉被/衣服 | 随床 | 一套 | 300 | -- |
| 其他衣被 | 按所住房间人口 | 300 | 以衣柜烧损为补贴前提 |
| 固定电话 | -- | -- | 50 | -- |
| 灯具 | 吊灯 | -- | 200 | -- |
| 日光灯 | -- | 30 | -- |
| 筒灯、壁灯等 | -- | 5 | 普通灯泡、节能灯不作补贴 |
| 冰箱 | 单门/小冰柜 | -- | 200 |  |
| 双门 | -- | 800 |  |
| 对开门 | -- | 1000 | 高档生活用品，非基本生活设施，按双门冰箱标准补贴 |
| 电视机 | 黑白 | -- | 200 | -- |
| 彩色 | 29寸以下 | 800 | -- |
| 29寸以上 | 1000 | -- |
| 液晶 | 32寸以下 | 800 | 高档生活用品，非基本生活设施，按彩色电视标准补贴 |
| 32寸以上 | 1000 |
| 洗衣机 | 半自动 | 单/双缸 | 200 | -- |
| 全自动 | -- | 1000 | -- |
| 全自动滚筒 | -- | 1000 | 高档生活用品，非基本生活设施，按全自动洗衣机标准补贴 |
| 热水器 | 电/煤气 | -- | 500 | -- |
| 太阳能 | -- | 1000 | 仅指屋顶外机烧损 |
| 液化气灶 | -- | -- | 200 | -- |
| 油烟机 | -- | -- | 500 | -- |
| 微波炉 | -- | -- | 300 | -- |
| 电饭煲 | -- | -- | 200 | -- |
| 空调 | 挂壁式 | 1~2匹 | 1000 | -- |
| 立式 | 2~3匹 | 1800 | -- |
| 沙发 | -- | 组合一套 | 800 | 主附沙发按6比4补贴 |
| 桌子 | 大桌 | -- | 300 | -- |
| 小方台 | -- | 100 | -- |
| 凳子 | 长凳、方凳、靠背凳 | 木质 | 20 | -- |
| 椅子 | -- | -- | 50 | 不论材质 |
| 柜子 | 衣柜 | 两门为一组 | 200 | -- |
| 电视柜等 | -- | 100 | -- |
| 台盆 | -- | -- | 100 | -- |
| 马桶 | -- | -- | 200 | -- |
| 浴缸 | -- | -- | 300 | -- |
| 浴霸 | -- | -- | 200 | -- |
| 水龙头 | -- | 冷热双管 | 50 | 普通单管不作补贴 |
| 自行车 | -- | -- | 100 | -- |
| 电瓶车 | -- | -- | 500 | 三轮电瓶车不作补贴 |

（1）以上一次性定额补贴方案以基本生活设施全损（或无修复价值）为赔偿基础；对能修复的，不作补贴。

（2）室内电器等因自燃、雷击等造成的单独损坏（未引起明火或没有造成明显的火灾事故）不作补贴。

（3）其他未尽设施，待提出讨论后另行补充完善。

5.几点说明

（1）火灾（爆炸）责任，按过火面积和烧损程度确定损失程度。

（2）核损标准以恢复原样为原则，以修复为主。

（3）商品住房核损标准按上表，特殊案例按流程上报另行确定。

附件3

居民死亡、伤残分年龄段赔偿限额表

**新方案：**

|  |  |  |  |
| --- | --- | --- | --- |
| 出险时年龄 | 0-60周岁（含） | 60-75周岁（不含） | 75周岁（含）以上 |
|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10万 | 每增加1岁，赔付金额减少5000元 | 最高赔付限额为25000元 |
| 特别约定 | 因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其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受年龄限制。 |

**原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出险时年龄 | 0-60周岁（含） | 60-75周岁（不含） | 75周岁（含）以上 |
|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6万 | 每增加1岁，赔付金额减少3000元 | 最高赔付限额为15000元 |
| 特别约定 | 因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其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受年龄限制。 |

附件4

理赔流程

通知户籍所村（居）民委员会、镇（区）应急管理部门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

通知保险公司

共同现场查勘、定损

市应急管理局对理算结果进行复核、确认（保险公司每月需制作一份赔款清单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保险公司对各种材料进行审核理算后交市应急管理局确认

村（居）民委员会会协助保险公司收集理赔资料

保险公司向出险人支付赔款

市应急管理局将确认结果通知保险公司，同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按承担比例支付赔款给保险公司。

附件5

相关名词释义

一、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二、热带风暴：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大于8级小于12级的热带气旋。

三、暴雪：指日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等于10毫米。

四、暴风：指风速在28.3米/秒，即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风。本保险条件的暴风责任扩大至8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暴风责任。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六、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七、地震：是地球内部发生的急剧破裂产生的震波，在一定范围内引起地面振动的现象。仅限于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八、海啸：由风暴或海底地震造成的海面恶浪并伴随巨响的现象。是一种具有强大破坏力的海浪。仅限于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九、龙卷风：是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其中心附近风速可达100m/s～200m/s，最大300m/s。

十、冰雹：从对流云中降落的由透明和不透明冰粒相间组成的固态降水。